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.09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釐定研究方向、規劃圖書儀器設備、經費審核、實驗室設立、分配研究室與實驗室空間、拓展建教合作等事項，特設研究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以各組就年資滿二年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票選一人，卸任之本會召集人及系主任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- 1.釐定本系研究方向及計劃書。
- 2.規劃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。
- 3.審核實驗室之設立及執行效果。
- 4.分配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。
- 5.拓展建教合作事宜。
- 6.執行系主任及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不得開議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同意。

七、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